



#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網站地圖 | 回首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函釋查詢 法規草案 英譯法規

整合查詢

:::法規查詢

**法規名稱：** 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

**最新修正時間：**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16616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6.09.04 17:23

## 法規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修正）

## 條號查詢結果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醫院施行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應提經其醫學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倫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第 3 條 醫院應訂定醫倫會組織章程，就委員遴聘條件、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定。
- 第 4 條 醫倫會審查案件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之相關事項。
- 第 5 條 **醫院施行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報醫倫會審查：**
- 一、捐贈者之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
  - 二、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親屬關係之資料及證明。
  - 三、捐贈者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資料。
  - 四、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書面。
  - 五、待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之評估資料。
  - 六、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說明之證明。
  - 七、捐贈者術後定期追蹤之規劃。
  -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6 條 **醫倫會除審查前條各款事項外，並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待移植者為捐贈者之配偶，是否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二、待移植者如為同意捐贈之決定者，是否符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
  - 三、有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
  - 四、對捐贈者之心理評估，有無精神科專科醫師參與。
  - 五、對捐贈者之醫學評估，除移植醫師外，有無未參與移植醫師之評估。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網站地圖 | 回首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函釋查詢 法規草案 英譯法規

---

:: 法規查詢

---

法規名稱：醫學中心醫院評鑑標準

---

公(發)布時間：民國 92 年 03 月 07 日

---

最新修正時間：民國 92 年 03 月 07 日

---

法規沿革

---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203571 號公告、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021052 號公告會銜訂定發布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6.09.05 10:37

## 法規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醫學中心醫院評鑑標準**（民國 92 年 03 月 07 日修正）

### 1〔總則〕

#### 壹 醫學中心醫院評鑑資格

- 一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二 在衛生局登記開放的急性病床（含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達五百床以上。
- 三 至少能提供家庭醫學、內、外、婦產、兒、骨、神經外、整形外、泌尿、耳鼻喉、眼、皮膚、神經、精神、復健、麻醉、放射線、病理、核醫、牙、急診醫學、職業醫學、口腔顎面外科等二十三科之診療服務。
- 四 符合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評鑑標準者。

#### 貳 醫學中心總體評鑑任務與目標

##### 一 評鑑任務

- （一）評鑑醫學中心是否以教學（醫學及相關醫事人員）、研究（新科技醫療儀器之試用、新藥之人體試驗）、重症醫療服務（tertiary medical care）為目的，以提升民眾醫療保健、服務之水準與品質。
- （二）以病人為中心的理念評鑑醫學中心對病人之醫療安全、完整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病人及家屬之衛生教育、**醫學倫理之倡導推行**，與高階領導階層的領導成效。
- （三）評鑑醫學中心對於提升國家臨床醫學水準、進行國際醫療合作、及支援區域醫院、健全醫療體系等之成效。

##### 二 評鑑之總體目標

- （一）醫院應能使病人得到迅速、安全與正確的病情評估與診斷－即評量醫院對病人病況之評估與診斷的安全性、正確性、適當性與成效。
- （二）醫院應能以安全、有效而少痛苦的方式進行治療，並親切細心的提供照護－即評量醫院對病人病況之治療與照護的安全性、正確性、適當性與成效。
- （三）醫院應能使病人方便得到所需的醫療照護；照護的過程以有計畫、協調良好的方式有效率的進行，並能使病人獲得完整、有參與及出院後有良好安排的持續性照護－即評量醫院對病人照護的可近性、完整性、參與性及持續性。
- （四）醫院應能在醫療體系中發揮適當的功能－即評量醫院在醫療體系中

扮演角色的適當性與成效。

- (五) 醫院應能教育病人及家屬，使其學會正確的醫療觀念及出院後自我照護的知識與技能－即評量對病人及家屬衛生教育的正確性、適當性與成效。
- (六) 醫院應能倡導與建立醫學倫理，並訂定有關病人權益之章程，保障及促進病人權益－即評量醫院對促進醫學倫理與病人權益的適當性與成效。
- (七) 醫院應能建立及實施全院性有系統的品質管理，並持續不斷的改善與提升品質－即評量醫院對品質管理與品質改善的適當性與成效。
- (八) 醫院應能建立及實施有效機制，對病人、家屬、訪客及院內員工做好全院性院內感染管控，使感染的危機降到最低－即評量醫院對院內感染管制與防治的適當性與成效。
- (九) 醫院應能訂出正確的經營目標與策略方針，健全醫院組織結構，有效的領導及管理人力資源－即評量醫院經營與管理階層之領導與管理的適當性與成效。
- (十) 醫院應能具備足夠且合格的人員進行相關作業，使每位員工清楚瞭解其任務與職責，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與紀律，並給予良好的繼續教育訓練，提高其服務熱忱與團隊精神來提供病人照護－即評量醫院對人員數量與資格管理、教育訓練及能力發展的適當性與成效。
- (十一) 醫院應能提供病人、家屬、訪客及員工一個安全、乾淨、合宜又溫馨的照護環境－即評量醫院對建築、設備、儀器等設施安全與管理的適當性與成效。
- (十二) 醫院應能提供良好的醫療資訊系統，迅速提供完整而正確的資訊以方便病人照護與醫院管理。醫院應亦能善加管理電腦化與非電腦化的資訊，使其不受誤用與濫用，並能與院外相關資訊作比較分析，以改善照護品質及管理效能－即評量醫院對資訊系統建立及資訊管理的適當性與成效。

#### 參 共同評鑑事項

- 一 醫院應有良好的領導成效、適當執行醫學倫理、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安全之醫療照護、適當之人力資源運用、配合衛生政策及具有其他特殊表現。
- 二 醫院應能改進上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並執行適當。

#### 肆 名詞解釋

- 一 總病床數：含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惟洗腎治療床以三分之二折算、嬰兒床以三分之一折算。
- 二 急性病床：指急性一般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

附註：本文人力標準所稱床數，除醫管組四－（一）－1及四－（一）－2外，其餘均以實際登記之急性病床數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名稱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b>英</b>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第 8 條	<p><b>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b>，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捐贈者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li><li>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之書面證明。</li><li>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b>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b>。</li><li>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li></ol> <p>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待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p> <p>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p>





#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6.09.04 14:49

## 法規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修正）

## 法規查詢結果

第 9 條 醫院施行屍體器官指定捐贈移植手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待移植者為登錄系統之有效登錄狀態者。
- 二、待移植者與捐贈者以五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為限。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 三、待移植者如為同意捐贈之決定者應予迴避，並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四、於醫學考量許可下，同意捐贈之器官數應大於指定數。
- 五、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醫院應於前項手術完成七日內，將器官捐贈者與受移植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委員審查意見送交器捐登錄中心，並應於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完畢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送交器捐登錄中心，完成資料通報。

第一項第三款未指定捐贈之器官，依前條規定辦理分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